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66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15	丰华股份	2024/12/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9.99% 股份的股东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 8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